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平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葉平舞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07-208、28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於原審已承認犯罪，並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有顯可憫恕之情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應有未當。爰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：

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查被告

本案犯行，經原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而該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相較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等情狀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，難認有何仍嫌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且被告亦非受到外在客觀環境之逼迫而不得不為前開犯行，在客觀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，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有可憫恕之情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，原審未為適用，核無違誤。被告上訴意旨以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以此事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㈡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竟擔任車手之工作，共同詐騙告訴人，不僅使其受有財產損失，亦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氣甚鉅，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，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，使告訴人難以取償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終能於法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尚未賠償其損失，有調解筆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，及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分工、犯罪手段、目的、動機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，已婚、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委由母親扶養，在監有作業，收入每月約新臺幣100元，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原審卷第179頁），及檢察官、被告就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18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且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犯後態度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判決充分考量評價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

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